

修正劃設安置大陸船員之漁港碼頭區與水域處理原則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劃設安置大陸船員之漁港碼頭區、水域（以下簡稱暫置碼頭區）應依本原則處理。
- 二、未設置岸置處所或暫置碼頭區之漁港，設籍於該漁港之漁船船主不得僱用大陸船員。
- 三、劃設暫置碼頭區應由漁會提出申請，並辦理硬體設施設置、維修、環境清潔維護及覓妥緊急上岸避難場所與避難期間之大陸船員飲食供應等事宜，所衍生費用由漁會向當地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或停泊於該暫置碼頭區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收取。

漁會收取前項費用，應訂定收費基準及相關管理規定，並先提該會理事會同意後，再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實施；漁會所收取之費用應設立專戶存放專款專用，並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劃設暫置碼頭區之漁港數量，原則如下：
 - （一）不得超過所轄漁港數量之三分之一。但因漁港地理環境特殊，距離最近劃設有暫置碼頭區之漁港航程逾三十浬以上，且該漁港確有劃設之需要者，不在此限。
 - （二）該直轄市或縣（市）所轄漁港數目未滿三處者，以劃設一處為限。
 - （三）離島地區依實際需求，得於每處離島劃設一處暫置碼頭區。
 - （四）每處漁港所劃設之暫置碼頭區需集中於一處不得分割。

五、劃設暫置碼頭區之漁港及劃設區域，需符合下列條件：（劃設條件查核表，如[附件一](#)）

- （一）無軍事安全顧慮。
- （二）有便於阻絕與集中管理之地理條件。
- （三）當地巡防及警察機關具有辦理暫置碼頭區週邊之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之足夠人力配置。
- （四）設有岸置處所之漁港其鄰近航程三浬內漁港不得劃設暫置碼頭區。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該港漁業作業特性考量，於符合下列條件之前提下，可依本處理原則規定劃設暫置碼頭區：
 - 1. 凍結外港籍之漁船設籍於該漁港。
 - 2. 禁止非當港籍之僱用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
- （五）周邊應有良好之夜間照明設備。
- （六）不影響漁港整體發展規劃、遊客休憩觀瞻，以及其他漁船進出泊靠、加油、加水（冰）、安全檢查等運作。
- （七）距附近住家之最近直線距離至少需達一〇〇公尺，倘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者，應先提當地村（里）民大會同意。
- （八）距魚貨直銷中心之最近直線距離至少達二〇〇公尺，倘距離未達二〇〇公尺者，應先經直銷中心經營者同意。
- （九）暫置碼頭需劃設於該漁港休息碼頭（扣除卸魚、加油、加水（冰）及檢查碼頭）；其劃設之休息碼頭長度及水域面積應考量該港未僱有大陸船員漁船所需停泊碼頭長度、水域空間，及漁船航行通道。
- （十）具備緊急上岸避難場所，該場所除應有充足之水、電設施及

廁所等基礎設備外，並應取得該場所所有人或管理者之同意使用書。該場所可容納人數，以該場所作為安置空間之樓地板面積於扣除百分之五通道面積後，每名大陸船員安置面積不得少於一平方公尺估算。該場所之位置應利於大陸船員之運送及巡防、警察機關辦理周邊之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六、設籍於劃設有暫置碼頭區漁港之漁船船主可僱用之大陸船員總人數上限，為該港暫置碼頭區可安置之大陸船員人數，惟不得逾該港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難場所可容納之人數限制。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所轄漁港劃設暫置碼頭區，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理申請

受理所轄漁會依當地需求提出漁港劃設暫置碼頭區申請；漁會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擬劃設之暫置碼頭區範圍圖，預估可停泊之漁船艘數及可安置大陸船員人數，及緊急上岸避難場所位址與預估可容納人數等資料。

（二）辦理會勘

邀集當地國防、巡防、警察、交通、漁業、漁港等機關及區漁會辦理會勘，並查填劃設條件查核表以遴選合適漁港。

（三）報中央主管機關初審

將符合規定之漁港名冊併同劃設條件查核表及初審自評表（如附件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倘有部分項目未符規定，需另提具體改善方案，經核符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初審同意劃設。

(四) 初審同意後應辦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初審同意劃設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完成下列事項：

1. 督促區漁會依該漁港安置所安置大陸船員人數設置相關硬體設施，設置標準如下：

(1) 第一級暫置碼頭區（安置人數超過一〇〇人）

A 專人辦理碼頭區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清運計畫。

B 設置簡易衛生盥洗浴設施（每三〇人設置一間廁所，每五〇人設置一間浴室）。

C 設置告示牌、警示紅線、圍牆或柵欄等具阻絕區隔性質之設施、夜間照明設備及錄影監視設備。

(2) 第二級暫置碼頭區（安置人數超過五〇人未滿一〇〇人）

A 專人辦理碼頭區清潔維護及垃圾清運計畫。

B 設置簡易衛生盥洗浴設施（每三〇人設置一間廁所，每五〇人設置一間浴室）。

C 設置告示牌、警示紅線、圍牆或柵欄等具阻絕區隔性質之設施、夜間照明設備。

(3) 第三級暫置碼頭區（安置人數未滿五〇人）

A 專人辦理碼頭區清潔維護及垃圾清運計畫。

B 設置簡易衛生盥洗浴設施（每三〇人設置一間廁所，每五〇人設置一間浴室）。

C 設置告示牌、警示紅線、圍牆或柵欄等具阻絕區隔性質之設施、夜間照明設備。

2. 規劃臨時靠泊區

預先規劃因颱風期間、海象惡劣或漁汛期間等特殊事故，其他外港籍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大量進港，導致原劃設之暫置碼頭區不敷停泊使用時之臨時靠泊區。

3. 研擬具體暫置碼頭區管理計畫，並協調相關單位律定分工事項，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項目如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

- (1) 暫置碼頭區範圍圖（含臨時靠泊區）、碼頭長度、泊地水域面積。
- (2)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位置、地址及容納人數。
- (3) 暫置碼頭區可停泊之漁船艘數及安置大陸船員人數。
- (4) 大陸船員進出港動態資料通報措施。
- (5) 漁船停泊管理措施（本港籍及外港籍漁船停泊優先順序、暫置碼頭區因故停滿後之疏散停泊機制）。
- (6) 暫置碼頭區人員進出管制措施。
- (7) 暫置碼頭區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措施。
- (8)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難管理措施（發布上岸通報、運送戒護、進住管理、飲食供應及離開機制）。
- (9)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之指定醫療機構。
- (10) 暫置碼頭區內大陸船員管理措施。

(五) 報中央主管機關複審

於期限內完成應辦事項，並檢附管理計畫書、複審自評表（如附件四）及相關設施相片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複審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應辦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複審者，廢止初審同意劃設。

(六) 漁港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經中央主管機關複審核定後，漁港主管機關據以辦理設置暫置碼頭區公告，公告內容應包含劃設範圍、可停泊漁船艘數及安置大陸船員人數及管理計畫書。

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劃設暫置碼頭區後，應定期辦理下列管理、考核及檢討事項：

- （一）依據公告可安置大陸船員人數受理設籍於該港之漁船船主申請僱用，倘僱用人數達到公告安置大陸船員人數時，停止漁船船主新僱、續僱及轉僱大陸船員，當僱用人數降至公告安置大陸船員人數以下始得補足。
- （二）緊急上岸避難場所可容納之大陸船員人數因故調降時，當地可安置之大陸船員人數應隨之調降，並於一個月內重新公告，若目前僱用人數逾所公告可安置人數上限時，暫停漁船船主新僱、續僱及轉僱大陸船員至僱用人數降為公告可安置大陸船員人數以下，始得再受理申請。因調整緊急上岸避難場所致可容納人數增加，需調高該港可安置大陸船員之人數，應依第七點規定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及公告事宜。
- （三）向所轄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宣導，應確實將大陸船員送至岸置處所，或停泊於暫置碼頭區內經核准之暫置漁船或原漁船安置，在暫置碼頭區內採原漁船安置大陸船員者，漁船船主應聘請本國籍人員辦理大陸船員管理，並遵守暫置碼頭區管理措施。
- （四）每月定期派員實地督導所轄暫置碼頭區之管理工作，並切實填具「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管理自評表」；至於所轄劃設暫置碼頭區之漁港數逾五處以上者，每月至少應擇定三分之一

處暫置碼頭區辦理查核，並於一季內完成所有暫置碼頭區之查核；每年六及十二月應定期邀集依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所成立之會報（以下簡稱管理會報）相關成員單位，檢討所轄暫置碼頭區管理狀況；另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將前一年之暫置碼頭區現場督導考察情形及檢討，經管理會報確認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屆時未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補正仍未辦理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停止設籍於該漁港之漁船船主新僱、續僱及轉僱大陸船員，直至該漁港所有僱用之大陸船員識別證期限期滿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定該暫置碼頭區。

- (五) 劃設暫置碼頭區之漁港發生大陸船員脫逃案件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十五日內召開管理會報，檢討及研擬具體防逃改善方案據以執行。
- (六) 如因當地居民、直銷中心經營等相關單位反對設置、或區漁會未妥善辦理暫置碼頭區內管理工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十五日內召開管理會報協調處理；屆時未辦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解決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停止設籍於該漁港之漁船船主新僱、續僱及轉僱大陸船員，直至當地所有僱用之大陸船員識別證期限期滿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定該暫置碼頭區。